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210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58號R樓(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9
四、盈餘分配表	4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45
七、董事侯選人名單	49
八、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51
九、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及其兼任情形	53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三、董事選任程序	7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2
五、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76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558 號 R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五案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 1、2、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二案 本公司 115 年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6.8% 及董事酬勞 1.5%，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322,511,00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71,142,000 元。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製造及買賣	\$ 314,300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製造及買賣	\$ 394,195
庠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買賣	\$ 66,003
勤昆(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製造及買賣	\$ 58,537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對外情形：無。

2.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對外情形：無。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 1、2、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勤誠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勤誠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勤誠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398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6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6281 號
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發行總額	本公司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按面額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1,096,915,590 元。	本公司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800,000,000 元，按面額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804,000,000 元。	本公司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700,000,000 元，按面額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824,348,330 元。
發行價格	109.69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9.69%發行)	100.5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117.76 元(依票面金額之 117.76%發行)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 到期日：民國 116 年 1 月 19 日(行使債券贖回權，提前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年期 / 到期日：民國 118 年 1 月 26 日	三年期 / 到期日：民國 118 年 2 月 3 日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募集資金用途及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轉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受供應鏈波動致工程進度延後，資金運用時程預計 115 年 Q2 支用完畢。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本公司債轉換狀況(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全數轉換完畢。	0 股。	0 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元。	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800,000 仟元及 7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1,007.2 元及 985.3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19%,影響有限,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影響,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黃珮娟會計師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2.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9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四】。
3. 本次分派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1,754,468,044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14 元，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5.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6.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9 題，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5 年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創造獲利，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送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員工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會核訂。單一認股權人，其得認購或配發之股數限制，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辦理。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①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假設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969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290,700 仟元。暫估 115 年至 11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0,656 仟元、133,238 仟元、64,196 仟元及 22,610 仟元。

②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加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5,319,146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57 元、1.07 元、0.52 元及 0.18 元。

③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重大影響

4. 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六】。

5. 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依法應於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本次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起同時解任。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七】及第 51 頁【附件八】。

4. 謹提請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

3.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及其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各位股東：

回首 2025 年，全球科技產業正經歷從「生成式 AI 爆發」走向「AI 應用全面深化」的關鍵歷程。高效能運算的需求不僅帶動了伺服器硬體規格的升級，更對於資料中心的機構建置、高密度承載力與模組化設計提出了更嚴苛的考驗；與此同時，地緣政治的演變與全球供應鏈的重塑迭代速度加劇，面對種種的外部機會及考驗，勤誠持續以審慎的態度，秉持「勤、僕、精、誠」的核心精神，在劇烈變動的環境中穩步前行。

這一年，我們不僅在營運實績上維持穩健步調，更持續動態調整整體發展策略，我們深知，企業的長遠價值源於對基本功的持續淬鍊與對未來的周全準備。2025 年，勤誠緊扣以下核心策略，持續深化企業體質，構築面向現在及未來的成長動能：

研發技術：以深厚機構底蘊，回應高階運算挑戰

隨著 AI 伺服器晶片模組的重量與功耗與日俱增，多樣化的載重及散熱方案相繼導入，伺服器機構件的複雜度大幅提升。我們持續精進研發技術核心，專注於結構強度、精準公差控制與高相容性的機構設計。透過高度模組化的架構，賦予機構件更高的彈性，同步自機殼切入客製化機櫃零組件，以兼容各類運算形態與冷卻系統，確保整體硬體基礎設施的穩定性與擴充性，提供全方位的機構解決方案。

客戶服務：深化協作，伴隨客戶前瞻佈局

在 AI 應用日趨多元的趨勢下，我們持續優化客戶服務模型。勤誠致力於成為雲端服務供應商 (CSPs) 與企業客戶的關鍵協作夥伴。透過深度的技術對話與客製化服務，我們精準對接「端、邊、雲」協同架構下的多元運算需求，伴隨客戶在全球基礎設施的演進中，提供最堅實且全面的機構件解決方案。

全球製造與營運：彈性配置，構築營運與供應鏈韌性

面對總體經濟與地緣政治的變數，我們以長遠視角審視並優化全球製造與營運佈局。我們前瞻性地進行產能的動態配置，並積極與上下游夥伴建立緊密的策略聯盟，確保在全球各地的交付能力能貼近客戶需求。同時，我們將自動化與智慧製造視為整體策略優化的一環，持續精進生產效能與製程精準度，以應對未來更龐大且複雜的製造需求。

人才培育：厚植組織底蘊，蓄積未來動能

面對快速變動的產業態勢，組織的韌性取決於人才的厚度。2025 年，我們進一步將人才培育與中生代接班計畫全面深化。透過系統化的領導力培訓、跨國職務輪調與專案歷練，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兼具專業深度與全球視野的接班梯隊。我們相信，優化內部人才發展環境，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是驅動勤誠持續蛻變的最強動能之一。

一、2025 年度經營成果

(一) 財務表現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2,001,340	14,517,185	7,484,155	51.55
營業毛利淨額	6,594,135	3,789,787	2,804,348	74.00
營業利益	4,767,433	2,506,276	2,261,157	90.22
稅前淨利	4,832,011	2,611,093	2,220,918	85.06
本期淨利	3,660,638	1,971,916	1,688,722	85.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3,558,344	1,933,531	1,624,813	84.03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2025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測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78	56.3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92	186.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95	159.60
	速動比率	114.37	124.82
	利息保障倍數(次)	6069.06	3453.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7	13.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41	30.4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380.42	207.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385.58	215.81
	純益率(%)	16.17	13.32
	每股稅後盈餘(元)	29.06	16.05

(二) 研究發展

紮實的研發底蘊是企業永續前行的基石。我們以研發中心與技術論壇為雙引擎，持續深化機構設計的核心技術，並積極完善全球智慧財產權的佈局與保護。截至 2025 年底，勤誠已於台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累積取得 549 件專利；其中，2025 年度我們進一步針對前瞻運算需求進行專利開發與申請，於全球新增專利達 17 件。

面對高階伺服器日益嚴苛的硬體要求，以及 AI 基礎設施朝向整機櫃 (Rack-level) 部署的發展趨勢，我們的研發量能不僅專注於深化單一伺服器機構件的可靠度，更自去年起正式將技術觸角延伸至機櫃零組件與解決方案。新申請之專利範疇涵蓋：高承載伺服器握把連桿結構、系統背板模組化設計、擴充卡止擋機構、高密度儲存陣列裝置、免工具 (Tool-less) 快拆結構技術，以及機櫃層級的結構支撐與導流優化設計等。透過持續精進新材料的製程優化、結構抗承載強度、系統散熱與節能的協同設計，以及組裝工序的簡化，我們穩步厚植從單一機殼到整機櫃解決方案的機構工程技術深度。

我們將這些研發成果廣泛佈局於 AI、AIoT、5G 及雲端基礎設施等關鍵領域。同時，勤誠積極整合跨產業與學研界的研發資源，透過深度的技術交流與合作，不斷優化模組化系統的整合與驗證能力。在為客戶創造價值方面，我們貫徹模組化設計理念，致力追求零配件共用的最大化。這不僅能大幅縮短產品開發與驗證時程、有效降低客戶的模具開發成本，更能敏捷回應市場「少量多樣」的發展趨勢，全面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更重要的是，勤誠將 ESG 理念深植於研發 DNA，致力實現新世代產品的永續發展藍圖。我們將產品開發策略與環境責任緊密結合，落實「化繁為簡 (Reduce)、通用擴展 (Reuse)、效能環保 (Recycle)」的綠色研發準則，期盼在提供卓越機構解決方案的同時，與全球夥伴共同實踐友善環境的長遠承諾。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勤誠自 1983 年創立以來，始終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哲學。在瞬息萬變的全球政經局勢與產業更迭中，我們持續深化組織的應變韌性與管理能量。面對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全球勞動成本結構改變、供應鏈重組的交錯挑戰，以及日益嚴謹的國際環保法規，勤誠皆以長遠的視角審慎評估，積極構築面對未知挑戰的永續競爭力。

在總體經營環境的應對上，勤誠不僅止於被動適應，更主動深化與客戶的協作默契，精準洞察市場脈動。我們致力於精進營運體質，透過靈活優化產銷結構、完善原物料的

前瞻採購規劃，並全面落實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模式，穩步控管各項成本變數。藉由這些紮實的營運基本功，我們得以在保持高度交付彈性的同時，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的價值。

在公司治理與法規環境方面，勤誠始終以嚴謹的態度與最高標準自我期許。我們確實遵循國內外主管機關所頒布的各项法令規範，從透明、即時的財務與營運報表揭露，到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同推動綠色製造與產品環保合規，每一個環節皆展現我們對法遵的堅持。勤誠將持續以實際行動深化企業公民的責任，期盼在追求穩健營運的同時，亦能與環境、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創長遠的和諧與繁榮。

三、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勤誠將以穩健的步伐，順應全球 AI 應用深化與高效能運算(HPC)的長遠發展趨勢。我們將持續深耕高階伺服器機構件的利基市場，針對不斷演進的散熱方案，前瞻性地開發具備高結構強度與高度適配性的機構件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審慎佈局新興市場的商業契機，穩步深化全球客群與全系列產品線的經營。在內部營運上，勤誠將精實管理(Lean Management)與自動化智造視為提升效能的雙翼；對外則緊扣全球綠色低碳趨勢，將淨零轉型內化為企業的永續競爭力，期盼在動態的市場環境中，建構長遠且堅韌的發展軌跡。

具體經營方針涵蓋以下四大面向：

1. 高相容性與高客製化之機構解決方案

因應雲端資料中心(CSPs)與各類 AI 基礎設施的蓬勃發展，我們將持續厚植機構設計的研發底蘊。透過推動模組化架構與彈性生產模式，勤誠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兼具高度相容性與深研客製化的機構解決方案，包含伺服器機殼及客製化機櫃零組件。我們期許以紮實的工程技術支援各項前瞻運算需求，在差異化的服務中深化客戶信任，穩步深耕我們的產業利基。

2. 精實管理與具備韌性之全球製造佈局

面對總體經濟的變數與終端需求的多樣化，我們將持續精進營運體質。透過深化精實管理、優化庫存水位，並結合自動化與數位化的生產技術，全面提升產能運用效率與製造品質。同時，我們以前瞻視角彈性配置全球生產據點，確保在快速變遷的地緣政治與供應鏈環境中，維持高度的交付靈活性與營運韌性。

3. 價值鏈串聯與上下游生態系整合

勤誠深知，未來的競爭是生態系的競爭。我們致力於發揮企業的核心價值，從單純的硬體供應商，轉型為客戶最信賴的關鍵協作夥伴。透過多元且靈活的商業模式，我們持續拓寬與各類型客戶及上下游供應商的合作廣度與深度。我們期盼透過技術與資源的深度整合，與產業夥伴共築堅實的價值鏈，在互信互利中發揮勤誠獨特的市場價值。

4. 永續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我們將 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視為驅動企業長遠發展的核心基石。順應全球永續潮流，勤誠積極規劃並落實各項低碳綠能與環保設計專案，實踐「化繁為簡、通用擴展、效能環保」的綠色研發承諾。同時，我們持續深化人才培育與優化職場環境，致力於實現公司穩健成長與社會責任的共好，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恆久的永續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各領域都有均衡的發展，預期在全球伺服器產業的持續成長下，本公司伺服器機殼等產品之出貨量與營收金額也能隨之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配合同伺服器產業少量多樣的需求及快速多變的市場趨勢，勤誠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高度客製化的機構整合方案。特別是自去年以來，我們憑藉深厚的機構底蘊，成功切入機櫃零組件與解決方案領域，大幅拓寬了公司的主營業務範疇，實現從單一機殼供應向機櫃層級 (Rack-level) 服務的戰略延伸。我們以「研發設計能力」及「彈性製造能力」為核心優勢，透過 ODM/JDM (共同開發)、OBM (標準品)、OEM Plus (委託代工) 等三大業務模式，持續擴展與客戶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搭配與外部策略夥伴的緊密結盟，我們致力於打造獨特的市場定位，成功服務全球各類型客戶，期許成為機構件解決方案市場中最堅實的後盾與關鍵夥伴，落實共享、利他、共贏的企業目標。
2. **生產策略：**勤誠持續優化全球化生產佈局，建構具備高彈性、多據點且能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之製造體系。我們於全球主要市場設置生產據點與關鍵製程能力，提供客戶快速打樣與就近交付的在地化優勢，藉此有效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並深化與國際客戶的長期協作關係。各生產基地依其區域條件、勞動力結構、技術成熟度及法規環境，進行明確的策略分工，分別承擔高附加價值製程、少人化自動製造、快速組裝與交付等多元角色，形成具備高度協同效應之全球製造網絡。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持續推動低成本智能製造 (Low Cost Intelligence Manufacturing,

LCIM) 之生產管理模式。透過作業流程的持續優化，以及數位化與自動化製造管理技術的導入，達成整體成本結構與產能利用率之最適化，穩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與長期競爭力。

- 3. 研發策略：**面對技術快速更迭所帶動的產業變遷，勤誠在穩固既有產品線的同時，更依託前瞻研發中心與定期舉辦的技術論壇，持續深化對前沿技術的市場洞察，並傾力培育具備創新思維與全球視野的研發人才。我們專注於機構本業的持續精進，穩步推動新產品的開發與專利技術的深化。在研發佈局上，我們不僅擴大投入高強度、輕量化與低碳節能材料的應用研究，更前瞻性地開發能完美適配各類先進解熱方案（如高階氣冷與液冷技術）的機殼架構，以堅實的機構底蘊支撐高效能運算的發展。此外，順應全球 ESG 永續發展的長遠趨勢，勤誠嚴格確立「環境友善」的產品設計準則。我們主動落實有害物質管理、優先採用綠色環保材質，並以「矩陣式模組化」為核心架構，將「輕量化、高相容、免工具 (Tool-less)、易拆解」的設計理念貫徹於研發的每一個環節。透過全面檢視產品的全生命週期，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無毒、低污染、高回收率且具備實質節能效益的低環境衝擊 (Low Environmental Impact) 解決方案，切實履行勤誠對新世代產品的永續發展承諾。

四、未來發展策略

邁入 2026 年，全球總體經濟的復甦步伐與地緣政治的動態變化交織，終端市場的需求與消費者信心仍可能面臨諸多不確定性。然而，在高效能運算 (HPC) 應用的全面深化與 AI 伺服器建置需求的穩健驅動下，我們預期未來一年仍將是勤誠厚積薄發、持續穩健前行的一年。我們將以審慎而堅定的態度，在變局中建構長遠發展的契機。

面對市場環境的快速更迭，勤誠始終聚焦於多元化的終端運算需求。我們將持續深化與雲端服務供應商 (CSPs) 及產業鏈夥伴的協作默契，精進自有標準品與客製化產品的機構設計，並穩步落實全球製造的彈性佈局與在地化服務。透過攜手上下游供應鏈，我們致力於建構高韌性的供應體系，以確保在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的同時，能全力支持客戶的全球佈局，深化彼此互信互利的長期夥伴關係。

作為全球雲端硬體基礎設施的堅實後盾，勤誠將持續貫徹三大創新商業模式，專注深耕於邊緣運算 (Edge)、人工智慧 (AI)、雲端與企業級伺服器 (Cloud/Enterprise)、以及高密度儲存 (Storage) 等四大核心應用領域。我們在穩固中國與美國兩大核心市場基本盤的同時，亦循序漸進地拓展全球業務版圖；期盼透過不斷精進的服務品質與深厚的機構工程底蘊，穩步擴大市場利基，厚植企業的長期競爭力。

因應外部環境的持續變動，勤誠將依託明確的核心策略與日益茁壯的中生代經營團隊，持續投入關鍵人才的培育與營運效率的精實優化，全面提升內外部的應變韌性。同時，在董事會的完善監督與治理下，我們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營運的每一個環節，致力於為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等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恆久且共榮的長遠價值。

以上，向全體股東報告 2025 年度經營概況及 2026 年度公司營運的展望，並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勤誠全體同仁將持續精進創造最佳企業價值。

敬祝 順頌商祺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 煒 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24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925,138 仟元。

勤誠集團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會計估計。
2. 瞭解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參數判斷邏輯，並驗證報表邏輯計算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5.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勤誠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約達八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勤誠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並了解其交易之性質及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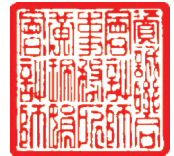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88,287	24	\$	3,799,81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223,325	1		740,61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5,551	-		36,0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6,423,560	27		3,633,86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657	1		66,5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413	-		1,388	-
130X	存貨	六(六)		3,925,138	17		2,186,657	13
1410	預付款項			152,065	1		113,3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18	-		6,6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83,214</u>	<u>71</u>		<u>10,584,99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32,586	1		66,97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8,494	1		209,70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12,600	-		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590,604	24		5,314,37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9,698	-		54,7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7,116	-		63,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50,755	1		235,10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		441,288	2		113,8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73,141</u>	<u>29</u>		<u>6,058,815</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23,456,355</u>	<u>100</u>	\$	<u>16,643,811</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21,962	5	\$	640,63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2,482	-		81,718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6,196,272	27		3,721,259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159,771	9		1,514,31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6,546	4		231,6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169	-		4,7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66,852	2		354,052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73,958	-		79,0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62	-		4,8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13,574</u>	<u>47</u>		<u>6,632,39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60,192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31,966	6		1,711,01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3,349	-		55,7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443	-		2,97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5,315	-		17,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6,073</u>	<u>6</u>		<u>2,747,57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2,379,647</u>	<u>53</u>		<u>9,379,969</u>	<u>5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53,192	5		1,209,877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71,586	6		383,45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87,330	6		1,093,78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		176,7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0,954	30		4,420,844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83,783)	(1)		(110,47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84,852</u>	<u>46</u>		<u>7,174,28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1,856</u>	<u>1</u>		<u>89,56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1,076,708</u>	<u>47</u>		<u>7,263,842</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23,456,355</u>	<u>100</u>		<u>\$ 16,643,811</u>	<u>100</u>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2,001,340	100	\$ 14,517,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及七	(15,407,205)	(70)	(10,727,398)	(74)
5900 營業毛利		6,594,135	30	3,789,787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4,942)	(2)	(393,726)	(3)
6200 管理費用		(944,288)	(4)	(665,5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625)	(2)	(287,28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768)	-	9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2,623)	(8)	(1,345,528)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921	-	62,017	-
6900 營業利益		4,767,433	22	2,506,27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二)	74,717	-	58,9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8,278	-	32,0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二十四)	(17,466)	-	91,6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	(80,951)	-	(77,8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78	-	104,817	1
7900 稅前淨利		4,832,011	22	2,611,09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171,373)	(5)	(639,177)	(4)
8200 本期淨利		\$ 3,660,638	17	\$ 1,971,916	14

(續次頁)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874	-	\$	2,4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1,215)	-		12,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375)	-	(4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4	-		14,1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17,415)	-		143,2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415)	-		143,2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31)	-	\$	157,4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43,507	17	\$	2,129,332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58,344	16	\$	1,933,53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294	1		38,385	-
		\$	3,660,638	17	\$	1,971,91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1,213	17	\$	2,090,94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294	-		38,385	-
		\$	3,643,507	17	\$	2,129,332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9.06	\$		16.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8.41	\$		15.60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015	\$ 6,222	\$ -	\$ 47,847	\$ 985,172	\$ 181,405	\$ 3,192,304	(\$ 233,649)	\$ 56,853	(\$ 10,456)	\$ 5,526,658	\$ 51,177	\$ 5,577,835
本期淨利	-	-	-	-	-	-	1,933,531	-	-	-	1,933,531	38,385	1,971,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45	143,225	12,246	-	157,416	-	157,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35,476	143,225	12,246	-	2,090,947	38,385	2,129,3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610	-	(108,61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09)	-	4,609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02,935)	-	-	(602,935)	-	-	(602,935)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154,262	-	-	-	-	-	-	-	154,262	-	154,2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	(30)	-	-	-	-	-	-	-	-	189	-	189
發行限制制員工權利股票	4,000	-	-	110,800	-	-	-	-	-	(114,800)	-	-	-
收回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	(75)	-	-	75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16,971	-	(47,922)	-	-	-	-	-	36,110	5,159	-	5,15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9,877	\$ 112,198	\$ 154,232	\$ 110,800	\$ 1,093,782	\$ 176,796	\$ 4,420,844	(\$ 90,424)	\$ 69,099	(\$ 89,146)	\$ 7,174,280	\$ 89,562	\$ 7,263,842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877	\$ 112,198	\$ 154,232	\$ 110,800	\$ 1,093,782	\$ 176,796	\$ 4,420,844	(\$ 90,424)	\$ 69,099	(\$ 89,146)	\$ 7,174,280	\$ 89,562	\$ 7,263,842
本期淨利	-	-	-	-	-	-	3,558,344	-	-	-	3,558,344	102,294	3,660,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9	(17,415)	(1,215)	-	(17,131)	-	(17,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59,843	(17,415)	(1,215)	-	3,541,213	102,294	3,643,50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3,548	-	(193,54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223)	-	111,223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07,408)	-	-	(907,408)	-	-	(907,4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315	1,082,366	(154,232)	-	-	-	-	-	-	-	966,449	-	966,449
發行限制制員工權利股票	5,000	-	-	260,000	-	-	-	-	-	(265,000)	-	-	-
股份基礎給付	-	33,240	-	(33,240)	-	-	-	-	-	110,318	110,318	-	110,31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3,192	\$ 1,227,804	\$ 6,222	\$ 337,560	\$ 1,287,330	\$ 65,573	\$ 6,990,954	(\$ 107,839)	\$ 67,884	(\$ 243,828)	\$ 10,884,852	\$ 191,856	\$ 11,076,70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32,011	\$	2,611,0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768	(99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374,165		332,99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13,037		12,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六(二)(二十四)				
益)損失		(4,791)		2,5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0,951		77,8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4,717)	(58,99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7,000)	(1,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659)	(40)
未完工程轉列其他支出			2,36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四)	(30)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0,318		5,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1	(24,223)
應收帳款		(2,796,468)	(33,910)
其他應收款		(41,790)	(4,102)
存貨		(1,738,481)	(344,959)
預付款項		(38,708)	(23,095)
其他流動資產		(17,521)	(2,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7,260)	(65,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236)		27,295
應付帳款			2,475,013		683,756
其他應付款			663,328		90,796
退款負債—流動		(5,126)		58,1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8		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	(6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7,870		3,341,890
收取之利息			76,385		52,797
支付之利息		(69,383)	(57,158)
支付所得稅		(647,946)	(640,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6,926		2,696,545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5,9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690)	(916,4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896		228,1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984,302)	(789,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07		4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九)	(4,918)	(3,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59)	(3,927)
收取之股利			7,000		1,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266)	(1,589,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964,290		1,601,05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2,391,224)	(1,343,874)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		-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	(362,768)	(1,405,303)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三十)	(7,573)	(9,0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十三)(三十)		-		1,091,5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		272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九)	(907,408)	(602,9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683)	(348,293)

匯率影響數		(509)		93,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8,468		852,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99,819		2,947,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88,287	\$	3,799,8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13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070,206 仟元。

勤誠公司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會計估計。
2. 瞭解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參數判斷邏輯，並驗證報表邏輯計算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5.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勤誠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超過九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勤誠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並了解其交易之性質及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內組成個體及事件。



6. 對於勤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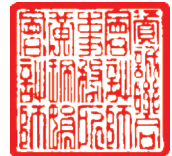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 慧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44,528	16	\$ 2,163,26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10,000	-	11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692	-	13,9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61,356	16	917,28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37,216	15	1,180,99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462	1	59,0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926	-	23,554	-	
130X	存貨	六(六)	1,070,206	6	693,942	5	
1410	預付款項		17,831	-	37,7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67	-	4,3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77,584</u>	<u>54</u>	<u>5,204,14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1,39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8,494	1	209,70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1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二十)	4,860,795	25	4,347,26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769,469	19	3,819,911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2,995	-	58,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7,244	1	77,3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8,339	-	19,9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77,336</u>	<u>46</u>	<u>8,534,441</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9,554,920</u>	<u>100</u>	<u>\$ 13,738,588</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00,840	4	\$	447,42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907	-		6,957	-
2170	應付帳款			1,813,830	9		1,010,11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7,982	13		1,444,56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54,542	7		772,61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87	-		1,3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9,699	4		147,1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54,052	2		354,052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65,411	-		38,6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21	-		2,5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16,871</u>	<u>39</u>		<u>4,225,38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60,192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55,096	5		1,309,14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2,564	-		50,6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5,537	-		18,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3,197</u>	<u>5</u>		<u>2,338,92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8,670,068</u>	<u>44</u>		<u>6,564,308</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十七)		1,253,192	6		1,209,877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71,586	8		383,45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87,330	7		1,093,7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		176,7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0,954	36		4,420,844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83,783)	(1)		(110,471)	(1)
3XXX	權益總計			<u>10,884,852</u>	<u>56</u>		<u>7,174,280</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九)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554,920</u>	<u>100</u>	\$	<u>13,738,588</u>	<u>100</u>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8,517,400	100	\$	10,504,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及七	(13,817,159)	(75)	(8,577,155)	(82)
5900 營業毛利			4,700,241	25		1,927,092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2,072)	(3)	(149,68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9,681	1		118,342	1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452,391)	(2)	(31,3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47,850	23		1,895,753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699)	(1)	(101,632)	(1)
6200 管理費用		(707,674)	(4)	(483,6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024)	(1)	(198,3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492)	-		1,2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9,889)	(6)	(782,356)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67,204	1		244,727	2
6900 營業利益			3,305,165	18		1,358,12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8,983	-		27,3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55,420	-		21,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036)	-		55,0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53,711)	-	(64,3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92,909	5		893,18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2,565	5		932,520	9
7900 稅前淨利			4,337,730	23		2,290,64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779,386)	(4)	(357,113)	(4)
8200 本期淨利		\$	3,558,344	19	\$	1,933,531	18

(續次頁)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874	-	\$	2,4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1,215)	-		12,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375)	-	(4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4	-		14,1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17,415)	-		143,22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415)	-		143,22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31)	-	\$	157,4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1,213	19	\$	2,090,947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9.06		\$	16.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8.41		\$	15.60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5,945	\$	95,015	\$	6,222	\$	47,847	\$	985,172	\$	181,405	\$	3,192,304	\$	233,649	\$	56,853	\$	10,456	\$	5,526,65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1,933,531	-	-	-	-	-	-	-	1,933,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945	143,225	12,246	-	-	-	-	-	157,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935,476	143,225	12,246	-	-	-	-	-	2,090,94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08,610	-	-	-	-	(108,61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609)	-	-	-	-	4,609	-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602,935)	-	-	-	-	-	-	-	(602,935)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	212	(30)	-	-	-	-	-	-	-	-	-	-	-	-	-	-	-	-	-	-	154,26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000	-	-	-	-	-	110,800	-	-	-	-	-	-	-	-	-	-	-	-	-	-	189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	-	-	-	-	-	75	-	-	-	-	-	-	-	-	-	-	-	-	-	-	(114,800)
股份基礎給付	-	16,971	(47,922)	-	-	-	-	-	-	-	-	-	-	-	-	-	-	-	-	-	-	36,11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9,877	\$	112,198	\$	6,222	\$	110,800	\$	1,093,782	\$	176,796	\$	4,420,844	\$	90,424	\$	69,099	\$	89,146	\$	7,174,280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877	\$	112,198	\$	6,222	\$	110,800	\$	1,093,782	\$	176,796	\$	4,420,844	\$	90,424	\$	69,099	\$	89,146	\$	7,174,28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3,558,344	-	-	-	-	-	-	-	3,558,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499	(17,415)	(1,215)	-	-	-	-	-	(17,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3,559,843	(17,415)	(1,215)	-	-	-	-	-	3,541,21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93,548	-	-	-	-	(193,54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11,223)	-	-	-	-	111,223	-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907,408)	-	-	-	-	-	-	-	(907,4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315	1,082,366	(154,232)	-	-	-	-	-	-	-	-	-	-	-	-	-	-	-	-	-	-	966,44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00	-	-	-	-	-	260,000	-	-	-	-	-	-	-	-	-	-	-	-	-	-	265,000
股份基礎給付	-	33,240	(33,240)	-	-	-	-	-	-	-	-	-	-	-	-	-	-	-	-	-	-	110,31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3,192	\$	1,227,804	\$	6,222	\$	337,560	\$	1,287,330	\$	65,573	\$	6,990,954	\$	107,839	\$	67,884	\$	243,828	\$	10,884,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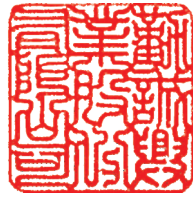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37,730	\$	2,290,6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492	(1,232)
折舊費用	六(八)(十)				
	(二十六)		153,352		152,38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11,635		10,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2,349)		2,5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3,711		64,3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8,983)	(27,3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7,000)	(1,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5)	(206)
未完工程轉列其他支出			2,3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利益之份額		(992,909)	(893,181)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452,391		31,339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110,318		5,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47	(3,584)
應收帳款		(2,249,561)	(414,2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56,220)		1,102,310
其他應收款		(43,171)	(4,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28		45,137
存貨		(376,264)	(209,020)
預付款項			19,907	(11,805)
其他流動資產		(3,009)	(1,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50)	(6,018)
應付帳款			803,718	(161,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3,420		783,6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2,076		257,793
退款負債—流動			26,792		18,622
其他流動負債		(43)		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	(6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0,816		3,028,496
收取之利息			38,761		26,143
支付之利息		(43,727)	(45,467)
支付所得稅		(265,275)	(439,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0,575		2,569,983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十二(三)	\$	-	(\$	165,9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		60,00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22,92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6,368)	(476,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21,657)	(90,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2		2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4,042)	(3,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3)	(924)
收取之股利			372,940		1,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08)	(752,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019,607		1,413,43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666,194)	(1,271,815)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借款)	六(三十)	(354,052)	(1,396,307)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十)(三十)	(2,556)	(2,0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十三)(三十)		-		1,091,53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九)	(907,408)	(602,9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603)	(768,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1,264		1,049,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63,264		1,114,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44,528	\$	2,163,264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1,109,86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金算損益		1,499,934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3,558,343,84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990,953,64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5,984,3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754,468,044)	
		(2,110,452,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80,501,222

備註：

【註 1】優先分配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

【註 2】每股實際分派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 3】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撥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期限。 <u>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惟屬集團內部資金調度，得另行評估擬訂，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撥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期限。 <u>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考量集團實際資金調度需求修訂。</p>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一)貸與期限屆滿之處理</u> 借款人如於貸款期限屆滿後仍有資金需求者，應償還並重新提出申請後，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相關審議及核決手續。 <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其短期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予以展延。</u> 以下略</p>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一)展期</u>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以下略</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p>
<p>第十六條 (以上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十六條 (以上略)</p>	<p>僅增列最新修訂日期，其餘內容未修正。</p>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CO., LTD.

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 發行目的

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2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3.1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2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萬股。

5 發行條件

5.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配發員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CO., LTD.

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2 既得條件：

5.2.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二項皆要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個人績效	年限/比率	備註
中高階主管及 關鍵人才	1. 前一年度 EPS \geq 15 元: 100%, 2. EPS $<$ 15 元: 0%	既得前一年度有一次 在 ST (含)以上	滿一年: 30% 滿二年: 30% 滿三年: 40%	

5.2.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5.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5.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5.4.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4.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4.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4.4 職業災害：

5.4.4.1 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CO., LTD.

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4.4.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5.7 其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6.1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6.1.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6.1.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6.2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減資退還股款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時亦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獲配新股之程序

7.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7.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CO., LTD.

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8 簽約及保密

- 8.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2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9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法令規定辦理。

10 其他重要事項

- 10.1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10.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陳美琪	蔡玉玲
學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台灣大學 EMBA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	本公司創辦人	行政院政務委員 IBM 大中華區法務長(香港、台灣、大陸)、IBM 台灣地區法務長 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現職	本公司策略長暨永續長 台灣女董事協會(WOB)副理事長 台灣產業控股協會理事 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 江賢二藝術文化基金會董事 看見·齊柏林基金會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董事 新北市當代傳奇文化藝術基金會榮譽董事 國家文官學院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業師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亞洲金融科技聯盟主席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名譽理事長 台灣女董事協會創會榮譽理事長 華梵大學監察人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監察人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股數	9,656,009 股	0 股

姓名	李春燕	吳宗寶	吳德豐
學歷	台北市士林商職綜合商業科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境外專班碩士 復旦大學商學碩士
經歷	名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策略長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董事長暨台大 EMBA 校友會會長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諮詢委員 中國租稅研究會(臺灣)常務理事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 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理事 財政健全小組諮詢審議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講授國際租稅課程)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及法律系兼任教授(講授國際租稅課程)
現職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名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中欣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租稅研究中心董事長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名譽理事長 中國租稅研究會常務理事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股數	5,306,029 股	0 股	0 股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鄭煒順	劉文正
學歷	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務長/執行副總經理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相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現職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持股數	0 股	31,000 股

姓名	葉哲良	謝詠芬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經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長 國家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博士後研究 工研院電子所研究員 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品質經營部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事業處處長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教授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技顧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閎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閎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MA-TEK USA 董事長 閎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技雅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閎康技術檢測(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股數	0 股	0 股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及其兼任情形

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美琪	勤眾興業公司有限公司 董事 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春燕	名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中欣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玉玲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宗寶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德豐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鄭煒順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劉文正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哲良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科技顧問
謝詠芬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閱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閱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TEK USA 董事長 閱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科技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閱康技術檢測(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

錄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ENBRO MICOM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就經營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法令要求須進董事會核准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第二十一條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二十四條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延後二次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放對象

- (一)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除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慎評估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是指雙方 12 個月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協助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檢附必要資料，向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申請融資。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營運情形、融資用途、償債能力與信用予以評估，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等貸放條件，連同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借據，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評估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者，並應要求投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相關保險。

(三) 撥款

1. 貸放條件經董事會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撥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妥予裝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後，置於文件保管櫃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
董事長	陳美琪	9,656,009 股
董事	李春燕	5,306,029 股
董事	吳宗寶	0 股
董事	吳德豐	0 股
董事	蔡玉玲	0 股
獨立董事	黃崇興	0 股
獨立董事	鄭煒順	0 股
獨立董事	劉文正	31,000 股
獨立董事	蔡佩芳	0 股
合 計		14,993,038 股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253,191,4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5,319,146 股。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www.chenbro.com